

財團法人明維教育基金會
明維之星獎學金
實施計畫

- 壹、主旨：藝術能感動人心，也能給人力量。明維之星獎學金欲支持經濟不利、在藝術領域中展現潛能及努力學習的學子，能持續就學；另本會支持醫院公益表演，將邀請獲得獎學金者到醫院表演，亦提供車馬費，期盼學習藝術的學生能藉此累積舞台經驗，運用所學為公益付出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明維教育基金會
- 參、幫助對象及內容：
- (一) 才藝優秀獎學金 30 名。
 - (二) 表演藝術方面表現優良及家境清寒之學生。藝能部分包含但不限於：舞蹈、音樂、民俗技藝、扯鈴、歌唱、折氣球、樂器、繪畫、雕塑等動態靜態藝術形式
 - (三) 國中生、高中職生每學期 12,000 元，一年發兩次，共 24,000 元。
 - (四) 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 18,000 元，一年發兩次，共 36,000 元。
- 肆、實施日期：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
- 伍、申請日期：113 年 9 月 2 日(週一)起至 9 月 30 日止(週一)截止收件
- 陸、實施方式：(採每年申請、評估方式辦理)
- 發放內容：每學期一次，共發兩次
 - 發放時間：113 年 11 月、114 年 5 月
- 柒、申請方式：學校推薦，上網填寫申請表、5 項附件寄至承辦人員 e-mail
- (一) 請各校推薦 3-5 名符合「學習藝術」、「經濟不利、家境清寒」兩項條件者申請。
 - (二) 上網填寫申請表
 1. 獎助學金申請表 <https://forms.gle/4jfSM7zvbAR6r6Am9>
 2. 影片證明：以 3 分鐘內的影片，呈現您在該領域的優秀表現，影片時間請勿超過 3 分鐘。將影片上傳到 Youtube 後，將連結填入線上申請表。
 - (三) 5 項附件寄至承辦人員 e-mail，請放於同一封信中，請勿分開寄
 1. 師長推薦表 學校老師填寫，需附上推薦人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完整資訊。
 2.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。
 3. 當年度在學證明。
 4. 藝能方面表現優秀作品或得獎證明。
 5. 清寒證明或特殊境遇文件，例：清寒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就學貸款申辦證明等。



※ 信件主旨：「申請明維之星獎助學金_000(姓名)_XXXX(學校)」

(四) 請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上步驟，以利基金會審核。

捌、 如申請核可，後續方式如下

- (一) 將另行通知學校協助提供該生之銀行帳戶資料。
- (二) 明維教育基金會致力於醫院、社區等公共空間美化，更希望媒合藝術的表演或展出，提供藝術潛力新星累積舞台演出經驗，透過藝術予人正向與溫暖的力量，入選明維之星獎學金者，需配合至醫院做公益表演活動一場(註 1)，時間地點會提前告知，由基金會提供交通費與道具運送費用。
- (三) 每次收到獎學金之後，需填寫獎學金心得表，分享近況&如何使用獎學金

玖、 對申請程序或提供文件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會(02)89124000#1135 韓小姐

註 1：醫院公益表演活動目的是讓病友、家屬、醫護感受到愉悅、開心的正向心情，一場約 20 至 60 分鐘不等(各場次需求不同)，在醫院空間中進行，表演內容為該生自選擅長之表演內容，過往明維之星曾進入聯合醫院表演「歌仔戲」、「鋼琴彈唱」、「民俗技藝」、「寫春聯」等，由明維基金會向醫院確認好有節目需求後，才邀請明維之星學生到場表演。

註 2：因本獎學金為跨學年度發放，若學生學期結束後無繼續就讀或畢業，則不繼續發下學期之獎學金。